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一）变更原因、内容、日期

1、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文”），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文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该两项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文”），公司自2024年起开始执行解释18号文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18号文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度（合并）	2023年度（母公司）
----------	------------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9,126,161.67	8,126,049.33	2,395,176.73	1,795,092.46
营业成本	183,608,877.06	184,608,989.40	50,880,439.84	51,480,524.11

## （二）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解释 17 号文、解释 18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未变更，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